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8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4
伍、警政業務.....	16
陸、營建業務.....	26
柒、災害防救業務.....	34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7
玖、役政業務.....	44
拾、建築研究業務.....	4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役政、建築研究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法制

- (一)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確保選務人員工作權益，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及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條文，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務人員發給慰問金辦法。
- (二) 為健全競選、罷免等活動規範，防杜境外勢力及假訊息影響選舉，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三) 依據「政黨法」積極辦理政黨清查作業，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41 個，其中有 51 個解散；於現存之 290 個政黨中，已有 8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9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二、精進地方自治制度

- (一)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落實會議前、中、後各階段之議事公開，促進公民參與，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 (二) 為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攬才，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條文，適度放寬離島縣政府一級單位（機關）副主管（副首長）之設置標準。
- (三) 配合新一屆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協助地方政府及議會辦理相關事宜，並輔導全國地方議會首次全面以記名投票方式完成議長、副議長選舉。
- (四) 為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擬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五) 為協助地方改善公共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14 件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案，161 件及 146 件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案。

三、加強殯葬管理制度

- (一) 研修「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明確管理費支用範圍，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核管理，俾利私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 (二) 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度核定補助計 26 案、1 億 7,129 萬 5,000 元。
- (三) 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929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公布合法業者資料，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 因應高齡社會發展，督導地方政府充實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推廣環保自然葬理念，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四、促進宗教團體發展

- (一) 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訂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及「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明確宗教財團法人範圍及審查依據。
- (二) 為解決派下員人數眾多致派下員大會難以成會，以及祭祀公業申報期間屆滿是否仍得辦理申報等問題，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五、推展禮制行政業務

- (一) 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截至本期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12 件。

- (二) 107 年度選出孝行楷模 31 人，並與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共同舉辦孝行獎表揚典禮，以發揮倫理向善影響力。

貳、戶政業務

一、積極延攬優秀人才

- (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截至本期止，分別許可 56 人及 65 人。
- (二)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已取得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毋須檢附推薦理由書，改由本部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其同意推薦者，免提審查會審查，以達留才、攬才之效。

二、規劃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

依據行政院智慧政府發展藍圖，在便捷生活、保障隱私、高安全性及資訊自主原則下，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結合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作為介接運用政府各項服務之人別辨識鑰匙，非儲存個人資料之資料庫。本部業擬具「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預計自 109 年 10 月起全面換發。

三、精進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並每日通報勞工保險局

，經該局審核後即可支付，本期計受理生育給付 4 萬 2,843 件，家屬死亡給付 1 萬 6,000 件。

- (二)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及「初設戶籍登記」等 4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自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增加「死亡登記」通報中央健康保險署退保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102 萬 5,896 件。
- (三) 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提供外籍人士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曾有戶籍之國人申請回復國籍時，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本期計 357 件。
- (四) 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27 萬 5,136 件。
- (五) 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台水、北水、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5,325 件、臨櫃申請計 592 萬 2,052 件。

四、推動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擴大異地受理戶政服務，已開放結婚等 31 項戶籍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開放比例約達登記項

目 80%；並開放民眾得向戶籍地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截至本期止，計 1 萬 5,875 件；另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計 4,078 對。

- (二) 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提供民眾可於線上申辦國內裁判離婚、死亡及出生地登記，由戶政機關逕依通報資訊查證後完成登記，本期計受理線上離婚登記 11 件、死亡登記 26 件。

五、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推動，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針對中央研究院蒐集之日據時期部分人口資料，由該會委託學者推算全國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本部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頒「原住民戶籍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計畫」，請各地方政府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面清查，及建置「平埔族群潛在人口資料庫」，作為未來受理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之參據。

六、照顧無依兒少權益

依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認定其為無國籍人者，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處理後續收出養事宜，並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截至本期止，已認定為無國籍人案件計 20 件，其中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5 件。

七、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 (一)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落實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
- (二) 107 年度「緣來愛是你」單身聯誼活動計辦理 17 梯次、1,363 人參加，提供單身者互動及交往機會，為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八、編印全國姓名統計分析

以 107 年 6 月 30 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編印「全國姓名統計分析」，首度新增分析歷年子女出生從母姓趨勢，由 101 年的 3.84%逐年提升至 106 年的 4.78%，反映我國落實性別平權之成果；另特別研析歷年以原住民傳統姓名申報出生登記人數，由 101 年的 29 人逐年提升至 106 年的 99 人。

九、提升內政資訊效能

- (一)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訊安全監控防護作業，落實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作為，以減少資安事件及機敏、個人資料外洩。
- (二) 規劃建置內政資料中心，透過集中共享方式，逐步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機房，以精進資訊系統效能。
- (三) 逐步汰換地方政府戶政、地政、役政基層機關相關工作站、網路及資安設備等資訊系統關鍵基礎設施，以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水準。

十、落實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654 萬張，各機關開發系統計 277 個、3,653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應用系統計 405 個、5,022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已超過 9 億人次。
- (二)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6 萬 4,464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38 萬 764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計 4,958 萬 9,890 張。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為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本期止，計輔導成立 6 個直轄市及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並持續輔導籌組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541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其中 70 家已領得登記證、1,44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 (二)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完成第 3 輪相互評鑑，本部並於 107 年 12 月舉辦 3 場說明會，宣導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控內稽制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二、健全地價制度

- (一) 推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修法作業，相關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調整申報登錄權責由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辦理等規範，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健全發展。

- (二) 依仲量聯行「全球不動產透明度指數」研究報告，我國不動產透明度於 107 年名列全球第 26 名，亞太第 6 名。截至本期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突破 1 億 1,300 萬查詢人次，並提供 226 萬 6,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計 59 萬餘人次下載。

三、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精進代為標售機制，並維護原權利人既有之權益，以發還土地為原則；另放寬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相關申報規定，俾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利用。
- (二) 推動地籍清理工作，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2,001 筆，已標出土地 7,270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3,085 筆，價值約 2,379 億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41 萬 7,144 筆。
- (三) 持續提供地籍存摺服務，開放民眾上網申請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資料，截至本期止，計 2 萬 5,814 瀏覽人次、74 萬 4,232 下載筆棟數。
- (四)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以利推動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登記。預計於 108

年中試辦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簡易案件，並逐步審慎評估增加其他案件類型。

四、提升國土測量能量

- (一) 為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智慧化能力，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自 108 年起辦理 3D 圖資建置，並同步研擬資料標準及開發多維度圖資服務平臺，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 3D 國家底圖服務，滿足政府施政及民間應用需求。
- (二)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物測量登記新制，並加強宣導屋簷雨遮不登記及建物地下層測繪邊界改以牆中心為界等相關規範；另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 3 萬 9,216 件。
- (三)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本期計完成 62 個鄉（鎮、市、區）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作業及 13 萬 4,669 筆土地重測；另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104 年至 107 年）計完成 52 萬 3,506 筆土地，並清理 3 萬 5,560 筆未登記土地，第 2 期計畫（108 年至 111 年）規劃辦理 61 萬 8,000 餘筆土地重測。
- (四) 賡續提供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予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 540 件申請案，提供 76 萬 7,833 幅圖資料。另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更新測製與檢核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468 幅數值地形模型成果。

- (五) 為維護國家坐標系統，辦理基本衛星控制點檢測工作及相關外業觀測、成果整理與計算等事項。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476 點外業清查、觀測及計算工作。
- (六) 積極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3,006 幅成果更新作業，及 2,203 筆局部變動更新；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完成加密控制測量 483 點、圖根測量 4,142 點及聯測都市計畫樁 2,896 支，並完成整合套疊土地 7 萬 259 筆、面積約 1,519 公頃。
- (七) 加強推動加值地籍資料，辦理 57 個鄉（鎮、市、區）共 2,603 地段之 GIS 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107 年度計產製 5 版全國 GIS 地籍圖，提供 43 個機關次地籍圖資及網路介接服務。

五、推動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738 件，其中核准取得 510 件，不予許可 156 件，審核中 21 件；設定核准 1 件、不予許可 5 件，審核中 1 件；移轉核准 42 件、不予許可 1 件，審核中 1 件。
- (二) 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備查 734 件，其中取得 462 件、移轉 272 件。
- (三)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持續推動「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法作業，如租佃委員會成員之遴聘，擬增

列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強化保障租佃雙方權益。

六、強化土地開發利用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住宅用地不足問題，並配合發展適地林下經濟及再生能源等政策，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維持土地使用管制秩序。
- (二) 為有效縮短區段徵收案件審議時程，於現行法制基礎下，將 3 階段審議程序整併為 2 階段，以提升區段徵收審議效能。
- (三)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四)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2 件、395 筆、面積 38.6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40 件、1,832 筆、面積 68.29 公頃。
- (五) 推動農地重劃，107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3 區、面積 44 公頃，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246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054 公頃，建設 17 區、面積 1,070 公頃。
- (六)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40 區、面積 1 萬 6,853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11 案、面積 6,016.67 公頃。

- (七)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9 區、面積 364.78 公頃，預計可提供 169.3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另協助辦理中區段徵收工程，計 3 案、面積 43.82 公頃。
- (八)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56 區、面積 409.09 公頃。

七、推展方域業務

- (一)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完備行政區域調整之程序性規範，強化地方治理量能。
- (二)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本期計完成 4 個航次、15 天、1,053 哩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積極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三) 辦理海域調查成果增值製作電子航行圖 (ENC) 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臺灣周邊海域 148 幅 ENC 測製作業，並持續進行相關圖資維護更新工作。
- (四) 賡續辦理東海 (釣魚臺列嶼) 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以作為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八、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TGOS) 計彙整 3,030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42

萬餘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7 萬 2,300 餘項產品，產品下載達 41 萬餘次，統計地圖 API 呼叫服務達 6,000 萬餘次。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378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481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6 個地方政府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促進人民團體發展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8,136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4 個。
- (二) 為強化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促進社會團體發展動能，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團體培力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 (三)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工業團體法」第 9 條條文，明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之工業團體得以併存，俾利保障及維護現存工業團體之權益。
- (四) 規劃將職業團體單獨立法，建立工、商及專門職業團體設置及會務運作之原則性規範，以符整體政經環境發展趨勢。

- (五) 107 年度計辦理 2 場社會團體會務基礎研習班及 1 場領袖高峰論壇，計 431 人次參與；另辦理 2 場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選任職員與工作人員會務研習班，計 268 人次參與。
- (六) 107 年度舉辦「106 年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表揚」，計表揚 2 個特優團體、33 個優等團體、91 個甲等團體及 40 位優良工作人員。

二、精進合作社管理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4,048 社、社員人數 204 萬餘人、股金 276 億 9,806 萬餘元。
- (二) 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107 年計評定優等合作社 85 社、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 1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2 人及省級以上甲等實務人員 1 人。
- (三) 107 年度計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 54 社；稽查全國性及省級合作社 21 社、儲蓄互助社 65 社、補助款就地審計 15 社，並於稽查後持續追蹤輔導。
- (四) 107 年度計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17 班次、617 人次參加；籌組合作社講習會 20 場次、798 人次參加。另補助合作團體、合作社及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計 77 班次、約 5,367 人次參加。

伍、警政業務

一、維護社會安定

- (一) 為全面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針對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落實全面查驗，並統籌調度支援警力 110 人，輔以緊急採購 X 光機、培訓防疫犬等方式投入安檢作業，截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止，計出勤警力 6 萬 4,180 人次，查獲動物產品 5,501 件，自行拋棄 2,369 件；並自 108 年 2 月 2 日起，配合於全國機場及港口全面以 X 光機檢查託運及手提行李，確保國人健康及國境安全。
- (二) 為因應賭博犯罪型態日新月異，本部業於 107 年 8 月間修正查緝賭博工作相關計畫。本期計取締 2,191 件、6,818 人，其中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計 65 件、1,585 人。另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2 波全國同步掃蕩賭盤行動，總計選舉期間查獲選舉賭盤 22 件、61 人。
- (三) 落實 108 年春節安全維護工作，自 108 年 1 月 28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1 日 24 時止，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提供民眾對治安、交通及服務之全方位需求，計動員警察 54 萬 2,299 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協勤民力 10 萬 2,225 人次：
- 1、加強取締職業賭場，計 477 件、1,628 人，較 107 年減少 109 件、增加 25 人。

- 2、維護交通安全，針對 6 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格執法，計取締 5 萬 5,793 件；其中酒後駕車 4,409 件、移送 3,107 人，較 107 年增加 53 件、減少 274 人。
- 3、提供安心服務，計受理 1 萬 3,442 件，包括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4,714 件，及尋獲失蹤人口 1,353 人等，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二、遏止毒品犯罪

-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期計查獲毒品犯罪件數 2 萬 7,473 件、2 萬 9,273 人次，總量淨重 7,198.26 公斤，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488 件 (-14.04%)、4,938 人次 (-14.43%)，增加 3,332.86 公斤 (+86.22%)；另查獲 3 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243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1 件 (-7.95%)。
- (二) 本期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計 555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22 人 (-18.02%)；施用第二級毒品者 3,508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950 人 (-21.31%)；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 2,733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70 人 (-5.86%)。
- (三) 實施第 2 波安居緝毒專案(107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除延續第 1 波查緝對象外，並加入「少年藥頭」及「幫派涉毒」為執行重點，加強查緝製造及走私等各類重大毒品案件。本次行動計查獲 1,529 人，扣除少年犯 120 人後，有 917 人聲押 (聲押率 65.08%)，680 人羈押 (羈押率 74.15%)。

- (四)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透過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及盤查易涉毒場所，阻斷毒品交易通路，本期計辦理 3,515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3,461 案、3,979 人。
- (五) 建立友善通報網，推動全民反毒運動，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善用民間力量，加強與村（里）長、社區管委會、協勤民力等協調聯繫，並結合扶輪社、獅子會等社團組織擴大反毒宣導。截至本期止，全國已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有 2 萬 1,738 位民眾參與。
- (六) 自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推動「全國同步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強制採驗行動」，針對 107 年第 3 季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接受採驗尿液者進行採驗；本次行動向管轄地方檢察署計聲請 2,540 張強制採驗許可書，強制採驗 1,425 人，並以平均每日尋獲 105 人之速度，促使 1,258 名「重點採驗對象」到驗。另 107 年第 3 季到驗率為 74.30%，較前 1 季增加 6.27 個百分點。

三、打擊詐欺犯罪

-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1,508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554 件（-4.59%）；破獲數 1 萬 704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98 件（-4.45%）；破獲率 93.01%，較 106 年同期增加 0.14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20 億 5,473 萬餘元，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574 萬餘元（-3.56%）。
- (二) 積極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提款車手（頭），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保障民眾財產。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計 44 件、184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26 件、

2,348 人，共計 270 件、2,532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204 件、3,989 人；ATM 車手提款次數計 3 萬 5,132 次，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 萬 3,918 次（-40.51%）。

（三）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計 3,896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21 件（+3.21%）；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869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47 件（-14.47%）；攔阻金額 7,285 萬餘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728 萬餘元（+11.10%）。

（四）本部與法務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共同舉辦「2018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研討會」，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各國警政首長、駐華使節代表等約 350 人參加，堅實與各國跨境偵查犯罪之夥伴關係，並促成未來司法互助與警政合作。

四、防制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一）本期各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2,019 人，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307 人（+183.57%）。

（二）本期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檢肅各式槍械 1,239 枝、各類子彈 1 萬 79 顆，較 106 年同期增加槍械 300 枝（+31.95%）、減少子彈 1,758 顆（-14.85%）；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61 枝，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7 枝（-43.52%）。

五、落實選舉查賄

（一）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施 3 波「選前全國掃黑行動」，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全力防制

暴力犯罪，計破獲 132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011 人，其中包含 7 個涉入選舉之犯罪組織、具特定政黨身分者 11 人；相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查獲介入選舉事務之犯罪組織增加 1 個 (+16.67%)、犯嫌增加 15 人 (+40.54%)。

- (二) 本次選舉期間 (統計至 107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計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1,877 件、暴力情資 795 件；移送賄選案件 1,502 件、8,115 人及選舉暴力案件 725 件、1,005 人；另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與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共同防制不實言論影響選舉，確保優質選風，移送網路不實言論案件計 146 件。

六、阻絕刑案及跨境犯罪

-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刑案 14 萬 1,596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8,974 件 (-5.96%)；破獲 13 萬 5,373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752 件 (-5.42%)；破獲率 95.61%，較 106 年同期增加 0.55 個百分點。
- (二)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17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議)，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 (三)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於美國等 11 國 (地區) 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與各國警政當局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其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設置荷蘭警察聯絡官，為首度派駐歐洲國家，於 108 年 2 月 1 日增派新加坡警察聯絡官；持續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俾利國際警務合作。

七、強化婦幼保護

- (一) 為保障民眾免受糾纏行為侵擾，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期於糾纏行為初期階段，透過公權力適時介入，及時採取防制措施，周全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與安全。
- (二) 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與民間醫院合作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強化第一線員警辨識兒虐案件專業能力及統一執勤技巧，期共構社會安全網，守護兒少健康成長。另與全國 107 處醫療院所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加速兒虐案件通報，俾利員警即時啟動偵辦調查。
- (三) 落實家暴保護，本期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3 萬 6,744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86 件 (+1.90%)；聲請保護令 7,977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54 件 (-1.89%)；執行保護令 1 萬 1,036 次，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8 次 (-0.16%)；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158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27 件 (-3.86%)。
- (四) 預防兒少受虐，本期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5,281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83 件 (-5.08%)；通報高風險家庭 2,930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461 件 (-13.59%)。
- (五) 強化性侵害防治，本期性侵害案發生數計 1,680 件，破獲數 1,648 件，破獲率 98.10%，較 106 年同期增加 0.78 個百分點；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971 人，實際報到 5,943 人（報到率 99.53%），未登記報到 28 人（16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4 人已函送地檢署、8 人通緝中）。

- (六) 救援不幸兒少，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450 件，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663 件(-85.54%)；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 322 人、嫖客 52 人、媒介賣淫 198 人。

八、守護青少年安全

- (一) 本期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4,486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1,351 人(-23.15%)。犯罪類型以竊盜案 778 人最多，詐欺案 696 人次之。
- (二) 推動「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力量，共同預防少年受害及偏差行為。另結合「安居緝毒」專案，搭配友善通報網，加強掃蕩群聚施用毒品處所，落實各項青少年保護措施。
- (三) 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警政、教育聯繫平臺第 20 次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未成年學生涉毒及中輟等問題進行研商；另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 (四)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完成轄內學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計 3,962 所。

九、保障警察權益

- (一) 基於國道員警執勤處於特殊且危險環境，本部積極爭取提高國道員警危險加成，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

定國道員警危險加成，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並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仁每月薪資可增加 2,952 元。

- (二) 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宣示，規劃新增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含退役人員）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醫院體系就醫門、急診免收掛號費措施，並比照軍人之住院病床優先順序及自費健檢折扣，以加強照顧相關人員。
- (三) 研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規劃將違反侵權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並新增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及增訂警察人員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各種物品之規範，以期妥善保障人民及員警權益。
- (四) 為確立院、檢、警職能分工，與司法院、法務部共同研議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讓院、檢、警回歸合理之互助關係，以符合民主法治精神。
- (五) 為符合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實務需要，於 107 年 10 月 2 日會銜銓敘部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條文，修正「因公殉職」定義，以加強同仁權益保障，並給予其遺族妥適照顧。
- (六) 為切合現代化員警需求，提升執勤安全及效能，積極推動新式警便服換發作業，刻正以個人驗收方式逐步進行相關事宜，預計於 108 年 4 月辦理全國統一換裝。
- (七)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提供訴訟期間之法

律諮詢及訴訟費用補助等必要協助，本期計補助 8 件、13 人、64 萬 8,900 元。

(八) 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共同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提供協助措施。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1,546 案、4,016 萬 3,474 元。

十、維護交通安全

(一) 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18 萬 5,903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 萬 3,574 件 (+2.03%)。

(二) 本期取締酒駕計 4 萬 8,874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8,185 件，肇事死亡人數 53 人，與 106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2,841 件 (-5.49%)，移送法辦減少 2,190 件 (-7.21%)，死亡人數減少 1 人 (-1.85%)。

(三) 落實執行每月至少 2 次之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之時段、車種及路段，妥適規劃勤務部署，透過「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有關加重酒後駕車之罰則，將持續積極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共同研議修法內容，以維護交通秩序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提升人權保障

- (一) 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規劃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為「自願報備制」，落實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二) 為使我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接軌，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送大院審議。

十二、加強警察培育

- (一) 108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自 108 年起，甄試具特殊體技專長人員項目增加田徑及游泳等特殊專長，錄取名額由當年度招生名額 1%放寬為 2%，以吸引更多體育優秀人才投入基層員警工作。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度調訓 164 人，並於 108 年至 110 年每年調訓具有受訓意願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 2,000 人，總計約 6,000 人，使其取得警正三階職務任用資格。
- (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基層員警養成教育，計有專科警員班行政警察科 3,056 人、消防安全科 303 人、海洋巡防科 79 人、刑事警察科 393 人、交通管理科 346 人、科技偵查科 299 人。

- (四)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辦理「深造教育」計有博士班 122 人、碩士班 491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37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01 人。

陸、營建業務

一、完善國土管理

- (一) 持續落實「國土計畫法」，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擬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另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5 項子法，並賡續辦理餘 17 項配套子法研訂作業。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函示，檢討地方政府擬定國土計畫等時程，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調整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將細瑣行政事項予以簡化。
- (二) 推動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以參與式規劃，融入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並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依據「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107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落實海岸永續及健全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 (四)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截至本期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 30 處、審竣 2 處、審竣須補辦公展 1 處、審議中 5 處、完成公展及說明會 1 處；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

濕地再評定作業，已公告 12 處評定結果、審竣 17 處、審議中 3 處、再評定公展及說明會 4 處。

二、落實住宅安居政策

(一) 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 1、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截至本期止，社會住宅既有 7,079 戶、規劃中 2 萬 7,174 戶、興建中 1 萬 1,724 戶及新完工 6,621 戶，合計 5 萬 2,598 戶。
- 2、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第一期，截至本期止，已委託 17 家業者運用民間住宅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需求，計媒合 3,014 戶；另第二期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核定，將擴大辦理區域及戶數，以充分照顧民眾居住需求。
- 3、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由 6 個直轄市政府每 2 個月輪流舉辦 1 次，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2 場次；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強化社會住宅推動共識營」，俾利落實社會住宅推動。

(二) 推動多元住宅補貼

- 1、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准戶數計 6 萬 5,71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5,543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686 戶，並由各地方政府陸續核定中。

- 2、自 107 年度起，新婚或懷胎者增加評點提高補貼機會，俾利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另配合實務放寬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延長受家暴及性侵害受害者申請文件補正期限，以強化保障弱勢權益。於 107 年度核准戶數中，新婚家庭計 1,362 戶、懷胎家庭 520 戶、受暴家庭 146 戶。
- 3、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將其評點權重加計 5 分，；利息補貼部分亦享有較低之第 1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0.562%），相較一般戶第 2 類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 個百分點。於 107 年度核准戶數中，原住民家庭計 5,434 戶。

三、加速都市更新推動

（一）推動都市更新

- 1、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及「強化程序正義」等 3 大面向，務實推動都市更新。透過容積獎勵明確化，增加民眾參與都更之信任，並以弱勢保障為前提，進行政府代拆工作，同時增強公辦都更量能，多元合作推展都更業務，以促進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
- 2、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推動「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臺北市中正區行政專用區（三）」、「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 基地」、「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北市台電嘉興街宿舍」、「臺銀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及「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等 8 案，以落實都市更新。

- 3、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7 件，其中 31 件先期規劃中、51 件辦理招商前置作業中、1 件公告招商中、24 件招商實施及 10 件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730 件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01 件。

(二) 辦理危老屋重建

- 1、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截至本期止，全國已受理申請重建計畫 136 件、核准 72 件。
- 2、107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放寬新建住宅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俾利危老建築加速取得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
- 3、107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增訂鋼構造、磚構造、木構造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表，並調整評估分數級距，以放寬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加容積獎勵額度之適用性。
- 4、為協助民眾進行危老屋重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供每戶 300 萬元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各金融機構並自 107 年 8 月起開始受理。
- 5、規劃於 107 年至 110 年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 億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成案，並協助解決政府執行人力不足問題。107 年度已核定臺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申請案、補助金額約 3,033 萬元。

四、強化建築安全品質

- (一) 為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引進第三方專業單位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機制，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原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以加強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二) 107 年 10 月 8 日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業者於設置前申請備查，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同時結合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措施，確保民眾使用相關設施之安全。
- (三) 107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放寬 5 層以下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門檻；另自 108 年起，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由原 116 萬元提高至 216 萬元。
- (四) 積極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於 108 年至 101 年規劃投入約 54 億元，辦理耐震安檢、補強及重建等工作。
- (五)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促進建築服務業走向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送大院審議，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相關規範，並強化建築物安全品質確保機制。

(六)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計 428 處社區，並將檢查評定結果送各社區管理組織作為改善依據。

五、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6 年至 107 年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 33 案、4 億 2,018 萬元；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 324 案、21 億 403 萬元。

(二) 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 1,478 案、約 25 億 6,500 萬元，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

(三) 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 813 案、81 億 4,500 萬元，俾改善整體公共通行環境。

(四) 執行「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補助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臺中水湳廠及高雄臨海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供給產業使用，預計 110 年底興建完成後可增供 3.3 萬噸/日再生水。

(五) 執行「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年至 107 年核定工程案件 206 案、約 22 億 5,0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

(六)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 67 案、17 億 7,5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可配合

污水處理廠餘裕量之污水截流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與建置備援管線系統等。

- (七) 辦理「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污水系統建置」，將臺南高鐵特定區內污水輸送至既有之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解決區內污水排放，確保整體環境品質。

六、加強水資源循環治理

- (一) 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3.72%、整體污水處理率 58.21%；另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216 億 6,300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23 萬 9,666 戶。
- (二) 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107 年度完成建設長度約 30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約 21.15 平方公里。
- (三) 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6 示範案，其中鳳山廠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完工通水，供水 2.5 萬噸/日，臨海廠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永康廠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決標，餘福田、安平及豐原廠續辦用水契約協商、招商及可行性評估等作業。

七、均衡城鄉建設

- (一) 協助各地方政府通盤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個地方政府及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整體檢討構想草案業經審查原則同意，其中 7 個地方政府已進行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 (二) 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系統，107 年度核定補助 158 案、52 億 7,595 萬元。
- (三)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系統，截至本期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2.3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89%。

八、永續國家公園發展

- (一) 本期計進行 1 萬 3,685 次巡護工作，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約 31.16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二) 本期計召開 9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56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33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三) 本期計辦理 848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13 萬 9,570 人次參加；另辦理 59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四) 為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功能，本部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規劃建置登山服務整合平臺網站，預計於 108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合成單一入口網，俾利民眾申請入園入山證明。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提升災害防救量能

- (一) 為防制通報或散布災害相關不實訊息，影響公共安全，擬具「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針對通報或散播有關災害不實資訊者，訂定相關罰則，以維護社會安定。
- (二)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新增製造年份超過 10 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之相關性能檢查，以強化消防安全保障。
- (三) 推動「臺菲災防合作計畫」，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每年提供菲律賓防救災官員訓練約 300 人次。另辦理「2018 國家搜救能力演練」，推動我國特種搜救隊搜救能力分級認證，並使搜救作業標準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以提升整體搜救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並推動防災士培訓制度、企業防災、韌性社區及區域治理等新興防災議題因應作為，以增進消防救災能量。
- (五) 為強化大規模震災因應處置能力，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動員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員、國軍及民間志工進行調度集結演練，並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習，提升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效率。

(六)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關鍵基礎設施演練，結合政府與民間單位，以資訊安全、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3 種情境，執行相關防護與備援措施演練，確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時正常運作。

二、保障消防人員權益

(一) 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107 年已增補 914 人，108 年規劃增補 756 人，預計可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另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率及勤休運作，紓緩消防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現象。

(二) 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推動成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設置專戶募款，對於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提供長期醫療及安養照護，保障消防及協勤人員執勤安全。

(三)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管理，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消防設備人員權益提升至法律位階，完備消防專技人員制度。

三、精進火災預防作為

(一) 落實長期照顧機構安全管理

1、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榮民之家、長照機構、護理機構、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等各類場所，不限面積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也要求全面設置 119 火災通報設備，以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2、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專業指導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以提升長期照顧機構安全性，確保民眾生命無虞。

（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

1、整合跨部會共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自 107 年至 116 年以 10 年為期，以過去 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死亡人數）平均值為基準（平均值為 74 人），期望每年降低 5% 死亡人數，10 年後達成減半目標（37 人）。

2、107 年度全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達 66.17%；並持續補助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勢設置住警器，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四、完善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研議增訂「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條文，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有權限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於事故發生時要求專人至搶救現場提供資訊及協助救災，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二）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將轄內工廠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於網站上，並提供相關單位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五、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一) 執行空中救援任務

本期計執行空中救災 31 架次、救難 249 架次、救護 59 架次、觀測偵巡 133 架次、運輸 19 架次、演習(練) 14 架次、共勤訓練 260 架次、訓練飛行 444 架次、維護飛行 1,061 架次，總計 2,270 架次，飛行時數 3,058 小時 40 分鐘，救援人數 177 人，運載物資 4 萬 3,802 公斤，滅火水量 80.24 公噸。

(二) 推動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

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底前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截至本期止，已接收 9 架，並分別部署於臺中、花蓮及臺東基地，執行相關演練及空中救援任務。

(三) 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

本期計辦理飛行機組員相關訓練 1,426 人次、維保人員相關訓練 415 人次。另因應重型黑鷹直升機接裝，已完成 8 名飛行員國內換裝訓練，並規劃於 109 年底前辦理 8 名飛行員國內自訓。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執行春節疏運方案

於 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推動「333 查驗通關疏運方案」，入出境旅客計 160 萬 8,943 人次：

- (一) 3 項人力調度準備：包含動員桃園國際機場全體 480 名內外勤人力；調度臺北港、基隆港及臺北松山機場所屬人員支援；以及保全、實習生、志工等 96 名協勤人力，全數投入第一線旅客通關疏運。
- (二) 3 類旅客通關服務：包含加開行動不便旅客專檯、自動通關隨行兒童專檯及協助班機即將起飛旅客通關。
- (三) 3 個呼籲：請旅客提早至機場辦理通關手續、多加利用 e-Gate，並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措施。

二、強化國境安全與科技通關

- (一) 賡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66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 616 萬 3,646 人，通關 7,521 萬 3,285 人次。
- (二) 推廣「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於高雄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設置 10 座通關閘門，計 284 萬 3,666 人次通關。
- (三) 推動「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至航空公司櫃檯報到時，即時過濾管制對象，截至本期止，入境前預檢計 4,547 萬 6,484 人次。
- (四) 賡續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80 家航空公司介接；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計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733 人。

- (五) 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服務，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2,839 萬 6,084 筆、比對 4,171 萬 1,995 筆資料。
- (六) 持續擴充「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203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70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七)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續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措施，本期免簽入境之泰國旅客計 13 萬 3,863 人次、汶萊旅客計 981 人次。
- (八) 開放曾持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歐盟申根及韓國等國家（地區）有效簽證、居留證，或效期逾期 10 年內簽證、居留證之印尼、越南、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 6 國旅客，得於線上申辦憑證，本期計 17 萬 1,434 人次。

三、推動友善移民政策

- (一) 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鬆綁海外僑民停（居）留規定；放寬永久居留外國人在臺日數限制；強化家庭團聚權保障等，以落實友善移民環境。
- (二)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條文，開放來臺投資、工作之外國人及來臺就學之僑外生，於工作結束或

畢業後可申請延長居留，以吸引優秀人才留臺，提升我國競爭力。

- (三) 為提升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生活便利性，研議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比照國民身分證號格式修正，以營造友善外人生活環境。
- (四) 積極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整合跨部會業務，提供「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有效來臺證件，截至本期止，計核准 186 張就業金卡。

四、防制人口販運

- (一)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成果已連續 9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深獲國際社會肯定。本部定期就國際關注之境外漁工、家庭看護工之權益保障及起訴率過低等新興議題進行研商，並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討論，以強化遏止人口販運。
- (二) 本期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6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起訴部分，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 77 件、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40 件。

五、保障新住民權益

- (一) 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

語言學習，108 年度並規劃新增「同儕主題組」，提供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同學，一同返回其原生國家（地區），展現多元培力效益；107 年暑假組計 65 組、142 人參加，並於 107 年 11 月 3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 賡續辦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加強新住民政策推動成效；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照顧新住民權益，本期計補助 172 案、核發 2 億 3,368 萬 9,435 元；結合各移民照顧單位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本期計召開 20 場關懷網絡會議。

六、精進新住民便捷服務

- (一) 賡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本期止，平板電腦計 2,574 人次免費借用、數位機會據點 1 萬 7,023 人次使用、交流平臺 1 萬 770 人次參與。
- (二) 推動「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107 年度實體及數位課程計培訓 9,815 人次。
- (三) 持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23 種語言、1,703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1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四) 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30 車次，共訪視 241 個新住民家庭。
- (五) 賡續推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2 萬 1,143 通電話諮詢。

七、加強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 (一)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與 21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另已有美國、韓國及澳洲等 3 個國家，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服務。
-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1,444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 8 萬 8,194 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39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47 人；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資交換案 7 件。

八、落實非法查處與人流管理

(一) 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

- 1、為有效提升查處成效，並兼顧逾期外來人口之人權保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寬嚴並濟」措施，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免收容、逾期罰鍰 2,000 元，並減免禁止入國期間；專案期間「查獲到案」者，「從重」論處，原則一律收容、逾期罰鍰及禁止入國期間皆從重計算；專案「結束」後，修法提高逾期罰鍰，以及延長禁止入國年限。截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止，計查獲到案 3,187 人、自行到案 4,170 人，共計 7,357 人。
- 2、另針對非法雇主、仲介部分，採取嚴厲手段加強取締，並鼓勵舉發非法業者，除依法究責外，同時須支付當事

人相關返國旅費。截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止，計查獲非法雇主 154 人、非法仲介 18 人，共計 172 人。

- (二) 東南亞優質團旅客簽證便捷措施（觀宏專案）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本部配合積極查緝脫團旅客；有關 107 年 12 月底越南旅客集體脫團部分，截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止，已查獲 94 人，占總人數之 64%。
- (三)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移工計 9,933 人。
- (四) 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4,433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438 件、國境線上拒入 92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2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本期計 322 件。
- (五)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本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訪視計 760 件。
- (六) 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返大陸偷渡犯計 4 人。
- (七)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九、務實推動兩岸交流

- (一) 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劃放寬陸客申請來臺觀光應備存款條件；增加陸客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及

歐盟申根等國家（地區）之有效簽證可取代財力證明，期兼顧觀光發展及人流管理。

（二）本期陸客來臺計觀光 96 萬 1,806 人次、社會交流 3 萬 3,088 人次、專業交流 5 萬 8,709 人次、商務交流 4 萬 3,540 人次及醫療服務交流 1 萬 3,505 人次。

（三）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計受理專業交流 5 萬 3,307 件、商務交流 4 萬 2,288 件。

玖、役政業務

一、簡化役男徵兵管理

（一）研議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劃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同一學程內可多次出境，不用重複申請。

（二）推動「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本期計 9 萬 9,253 人次申請；另簡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申請出境流程，本期計 5,298 人次受惠。

（三）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4 萬 1,521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3 萬 72 人、替代役體位 2,546 人、免役體位 6,691 人、體位未定 898 人、專科檢查中 1,314 人。

（四）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5,329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5,194 件、改判體位 15 件、再送複檢 34 件、調查再議 86 件。

（五）本期以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1,906 人，其中身心障礙 1,578 人、重大傷病 328 人。

(六) 本期計徵集常備兵軍事訓練 4 萬 9,617 人、補充兵 7,635 人。

二、照顧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一) 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自 108 年度起開放具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等）、外交、體育等專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預估約 300 人受惠。

(二)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預估每年約 3,000 人受惠。

(三) 擬具「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及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奉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刻正與國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預計自 108 年中起，役男赴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將可比照國軍官兵醫療補助項目，以期衡平就醫權益，並補助因公傷病需施行復健治療相關費用。

(四)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及增訂第 45 條之 1 條文，增列「眷屬喪葬津貼」為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本期計核發 2 件。

(五) 107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條文，放寬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之資格條件，以體恤役男家庭照顧需求。

- (六) 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送大院審議，增修優待事項，以提升志願役招募誘因。
- (七) 運用替代役役男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本期計服務 69 位服役受傷退伍、退役人員，包括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共計 4,318 人次、1 萬 9,523 小時。
- (八) 本期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1,000 戶（次）、1,837 萬 234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1,768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249 萬 9,211 元。
- (九) 完善轉介心輔機構諮商服務機制，增加役男心理調適能力，本期計轉介 124 人。

三、精進替代役工作

- (一)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動，結合役男專長鼓勵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長者居家關懷及捐血、淨山（灘）等活動，本期計有 3 萬 6,468 人受惠。
- (二)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本期計分發 8,262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三) 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7 梯次、1 萬 2,121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四) 辦理研發替代役訓練，本期計辦理 6 梯次、1,998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分發至政府機關、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用

人單位服勤。另截至本期止，計 4 萬 810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人單位服役，發表 3,499 件專利、8,814 篇論文，平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2,800 億元。

- (五) 落實替代役演訓機制，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成立 29 個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防救災及動員人力，本期計召集 14 場次，召訓 1,110 人，應召員報到率約 99.2%。

拾、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

- (一)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7,599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 18.11 億度、節水 0.86 億噸、節省水電費達 71 億 9,9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687 件，估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1,345 萬度。
- (二) 截至本期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362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91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122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5,021 種。
- (三) 截至本期止，計遴選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場域 45 件，並完成 30 件建置。
- (四) 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672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8,343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等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達 26 萬餘人次。

二、強化都市防災韌性及建築防火科技研發與應用

- (一)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107年度計 7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與教育輔導推廣 1 案。
- (二) 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107年度計13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1案。
- (三) 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107年度計4案。
-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107 年度計辦理 110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528 次，投入人力 1,151 人次，並繳交國庫 513 萬 9,200 元；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 40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32 萬 8,000 元。

三、推動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與技術應用

- (一) 持續辦理高齡社會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研究，107 年度計 10 案。
- (二) 於107年10月及11月舉辦「高齡社會療癒與照顧環境研討會」及「107年度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討會」，以營造友善高齡照顧環境。
- (三) 於 107 年 9 月出版「友善建築應用參考手冊」，提供政府機關、建築師及民間管理單位參考使用。

四、加強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

- (一) 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準確評估，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8,142 件建築評估。
- (二) 本期計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15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20案。
- (三) 精進建築工程技術相關研究，107年度計9案。
- (四)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推廣相關研究，107 年度計 5 案，並補助辦理 BIM 應用推廣。